会见服刑人员申请书

申请人卢思位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　　通讯地址[redacted]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依法会见江北监狱服刑人员丁家喜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系江北监狱服刑人员丁家喜妻子罗胜春委托的代理人，代理事项包括依法会见丁家喜（详见委托书）。申请人认为，罗胜春作为丁家喜的配偶，有每月至少会见一次的法定权利。鉴于她本人不在国内生活，委托申请人依法会见不违反法律规定。且《监狱法》规定，即便不是亲属的其他人员只要有利于服刑人员的改造，经监狱批准也可以会见服刑人员。故此，申请人特根据《监狱法》第69条之规定，遵循善意解释原则，申请会见丁家喜，请予批准。

此　致

湖北省江北监狱

申请人卢思位

[redacted]

电话：[redacted]

2026年10月3日